

# 採認大陸學歷與國家考試之關係

周志宏（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所長）

## 壹、前言

自從馬英九當選總統以來，「開放陸生來台」及「採認大陸學歷」就是馬政府在兩岸文教政策方面的施政重點。2008年11月10日前教育部長鄭瑞城在立法院宣示<sup>1</sup>，「開放陸生來台」及「採認大陸學歷」，將採「三限」、「六不」原則，包括限校、限量及限域，不加分、不影響招生名額、不提供獎助學金、不允許校外打工、不可考照、不可續留台灣就業。自此「三限六不」就成為「開放陸生來台」及「採認大陸學歷」的主要政策指導原則。其中「三限」則是「限校」是僅採認大陸優良高等學校學歷；「限量」則是總額限量，上限應為國內當年招生總額的百分之一，目前考量採百分之零點五，同時每校會設上限，不讓陸生集中在少數學校；「限域」則是限制領域，中西醫、醫檢、藥學等暫不考慮採認，涉及國安及高科技等領域也會限制。「六不」則是：一、不涉及加分，陸生來台是申請制，不涉及考試。二、是不會影響本地學生招生名額，陸生採外加名額。三、則不會編預算提供獎助學金給陸生。四、不允許校外打工，但陸生可在校內打工或當研究助理。五、不會有考證照問題，已與考選部達成共識，中華民國國民才可考照。六、不會有就業問題，要考選公務員須具備我國國民身分。對此行政院也表示將依教育部所提「三限六不」原則，審慎推動。<sup>2</sup>

其後教育部在台灣各地辦理說明會時，更明確表示<sup>3</sup>以「三限」及「六不」為原則，規劃後續陸生來臺就學及大陸學歷採認相關配套措施：①限制採認的高

<sup>1</sup> 參閱 台灣《自由電子報》，2008年11月11日之報導，網址：<http://iservice.libertytimes.com.tw/IService2/PrNews.php?NNNo=www.libertytimes.com.tw/2008/new/nov/11/today-t1.htm>，拜訪日期：2009年01月30日。

<sup>2</sup> 參閱《中國時報》，2009年01月01日，A14版，時論廣場之社論。

<sup>3</sup> 教育部高教司，開放大陸學歷採認與陸生來臺就學專案報告，簡報檔，98.6。

等學校：僅認可學術聲望卓著、辦學品質績優的大陸地區高等學校。②限制來臺陸生總量：全國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總數將有所限制，以全國招生總量的 0.5-1%（約 1,000-2,000 名）為原則。③限制醫事學歷採認：限制大陸地區所有涉及我國醫事人員證照考試的學歷採認。④不加分優待：陸生來臺就學或考試，不給予加分優待。⑤不會影響國內招生名額：陸生來臺就學的管道將與國內學生有所區隔，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不影響國內學生升學機會。⑥不編列獎助學金：政府不編列預算作為陸生獎助學金。⑦不允許在學期間工作：陸生必須符合來臺就學目的，在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的工作。⑧不會有在臺就業問題：陸生停止修業或畢業後不得續留臺灣。⑨不得報考公職人員考試：大陸地區人民依法不得報考我國「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上述採認大陸學歷與開放陸生來台之「三限六不」原則中，有關①限制採認的高等學校、③限制醫事學歷採認、⑨不得報考公職人員考試等三項，直接涉及我國對中國之學歷採認制度問題，以及大陸地區人民及台灣地區人民取得大陸地區學歷者，報考國家考試之問題，是目前爭議最大也最可能直接影響台灣人民權益之部分，有必要加以分析檢討，以評估其將會產生的各種問題。本文以下將以現行法制為基礎，並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修正草案之修正方向，來檢討採認大陸學歷與國家考試之關係。

## 貳、兩岸關係條例有關之規定

對於大陸地區人民，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之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其基本上並未否認大陸地區人民（符合國籍法之規定者），亦可能具有中華民國國民之身分。根據上述憲法增修條文之授權，對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間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目前訂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關係條例）加以規範。

## 一、台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定義及身分之轉換

依兩岸關係條例第 2 條之規定，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但實際上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定義並非如此單純，並且兩者之身分會互相轉換，以下分別加以說明：

### （一）臺灣地區人民

依兩岸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所定臺灣地區人民，包括下列人民：一、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九日以前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六條規定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二、在臺灣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為臺灣地區人民，或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三、在大陸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為臺灣地區人民，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四、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經內政部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回臺灣地區定居者。」（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並設有戶籍者，為臺灣地區人民。」**（第 2 項）此一規定使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並設戶籍時，便轉換身分為臺灣地區人民，然身分轉換後究竟適用兩岸關係條例中大陸地區人民之規定還是臺灣地區人民之規定，可能會產生疑義，當然解釋上至少在服公職之限制上仍是適用大陸地區人民之規定。

### （二）大陸地區人民

同施行細則第 5 條：「本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定大陸地區人民，包括下列人民：一、在大陸地區出生並繼續居住之人民，其父母雙方或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二、在臺灣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為大陸地區人民者。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九日以前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未依第六條規定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四、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同條例第 3 條亦規定：「本條例關於大陸地區人民之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適用之。」同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也規定：「本條例第三條所定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包括在國外出生，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但不含旅居國外四年以上之下列人民在內：一、取得當地國籍者。二、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並領有我國有效護照者。」同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也規定：「本條例第三條所定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包括在國外出生，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但不含旅居國外四年以上之下列人民在內：一、取得當地國籍者。二、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並領有我國有效護照者。」

### （三）喪失及回復臺灣人民身分

兩岸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第 1 項）「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第 2 項）「本條例修正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已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並向內政部提出相關證明者，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第 3 項）同條例第 9 條之 2 第 1 項則規定：「依前條規定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嗣後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持用大陸地區護照，得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回臺灣地區定居。」此外，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起迄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九日間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致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其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且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得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規定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起迄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九日間前往大陸地

區繼續居住逾四年致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因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上述規定對於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之認定，原則上採取血統主義，並以設立戶籍及領用大陸地區護照為判準。

## 二、大陸地區人民服公職權之限制

關於大陸地區人民之服公職權之限制，依兩岸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第 2 項）「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第 3 項）另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本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不包括下列人員：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受聘擔任學術研究機構、專科以上學校及戲劇藝術學校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博士後研究、研究講座、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客座助理教授、客座專家、客座教師。二、經濟部及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機關（構），不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聘僱人員。」（第 1 項）「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稱情報機關（構），指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機關（構）；所稱國防機關（構），指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第 2 項）

表一：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設有戶籍後得擔任公職之情形

設籍狀況	得擔任之公職
設有戶籍	1. 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但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

	<p>職務。</p> <p>2.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受聘擔任學術研究機構、專科以上學校及戲劇藝術學校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博士後研究、研究講座、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客座助理教授、客座專家、客座教師。</p> <p>3. 經濟部及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機關（構），不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聘僱人員。</p> <p>4. 其他未有法令限制者。</p>
設有戶籍滿十年	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
設有戶籍滿二十年	<p>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機關（構）；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之：</p> <p>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p> <p>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p> <p>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僱人員。</p>

由上述規定可知，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後，縱使設有戶籍取得台灣地區人民身分，在服公職及參政權之行使上仍應受到限制。此種限制，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18 號解釋認為：「乃係基於公務人員經國家任用後，即與國家發生公法上職務關係及忠誠義務，其職務之行使，涉及國家之公權力，不僅應遵守法令，更應積極考量國家整體利益，採取一切有利於國家之行爲與決策；並鑒於兩岸目前仍處於分治與對立之狀態，且政治、經濟與社會等體制具有重大之本質差異，爲確保臺灣地區安全、民眾福祉暨維護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所爲之特別規定，其目的洵屬合理正當。基於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設籍臺灣地區未滿十年者，對自由民主憲政體制認識與其他臺灣地區人民容有差異，故對其擔任公務人員之資格與其他臺灣地區人民予以區別對待，亦屬合理，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之意旨尚無違背。又系爭規定限制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作爲擔任公務人員之要件，實乃考量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對自由民主憲政體制認識之差異，及融入臺灣社會需經過適應期間，且爲使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於擔任公務人員時普遍獲得人民對其所行使公權

力之信賴，尤需有長時間之培養，系爭規定以十年為期，其手段仍在必要及合理之範圍內，立法者就此所為之斟酌判斷，尙無明顯而重大之瑕疵，難謂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

然而上述規定係對於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設戶籍後，擔任公職之限制，但並未直接限制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後必須設有戶籍才能報考國家考試中之公務人員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故教育部的三限六不原則中「不得報考公職人員考試」一項，必須另外取得法源依據才能加以限制。

### 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之規定

依兩岸關係條例第 22 條之規定：「臺灣地區人民與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之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教育部訂有「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861022)(以下簡稱大陸學歷採認辦法)，作為實施之依據。然為因應開放陸生來台及大陸學歷採認，行政院已經研提兩岸關係條例第 22 條之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中。

表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之學歷得予採認，其適用對象、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u>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得來臺就學，其適用對象、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停留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u>	第二十二條 <u>臺灣地區人民與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u> ，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之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一、配合開放陸生來臺就讀大專校院及大陸學歷採認政策，將逐步放寬有關來臺(含金門馬祖地區)就學、居留、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現行條文對大陸學歷檢覈及採認之對象僅及於臺灣地區人民與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不足肆應，爰修正移

列為第一項，並授權訂定有關適用對象、採認原則、認定程序等辦法。另衡酌檢覈僅為採認之前端所需程序，為與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用語一致，爰刪除「檢覈」之用語。

二、為期招收陸生來臺就學有明確法源依據，除修正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等法律外，並增列第二項有關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得來臺就學之適用對象、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及停留等相關事項授權規定，俾招收陸生來臺就學政策有完整配套規範。

## 參、 現行國家考試制度

依憲法第 18 條之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關於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通說認為是包括「應考試」及「服公職」兩種權利<sup>4</sup>，前者是參加

---

<sup>4</sup> 例如：釋字第 658 號：「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公務，暨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請求等權利。」（釋字第 614 號亦同）釋字第 611 號：「憲法第十八條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包括公務人員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權。」釋字第 605 號：「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暨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等權利。」釋字第 583 號：「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旨在保障人民得依法擔任一定職務從事公務，國家自應建立相關制度予以規範。」

國家考試的權利，涉及工作權；後者是擔任公職<sup>5</sup>參與政府事務的權利，有參政權的性質。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68 號便對應考試權有所闡釋認為：「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人民依法參加考試，為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之必要途徑，此觀憲法第八十六條規定甚明。此種資格關係人民之工作權，自為憲法所保障之人民權利，不得逕以命令限制之。」

關於應考試權利，更涉及憲法第 86 條規定：「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一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因此，現行國家考試主要包括有關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公務人員考試）及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專技人員考試），兩大部分：

## 一、公務人員考試

### （一）考試種類

我國公務人員考試，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之規定：「公務人員之考試，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高等考試按學歷分為一、二、三級。……

---

」釋字第 575 號：「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暨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等權利。」釋字第 491 號：「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權利，其範圍不惟涉及人民之工作權及平等權，國家應建立相關制度，用以規範執行公權力及履行國家職責之行為，亦應兼顧對公務人員之權益之保護。」（釋字第 483 號亦同）釋字第 341 號：「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得依其法定職權訂定考試規則，如未逾越其職權範圍，或侵害人民應考試之權利，即無牴觸憲法之可言，業經本院釋字第一五五號解釋釋示在案。又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為憲法第七條所明定，人民依同法第十八條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在法律上自亦應一律平等。」均把服公職權利與應考試權分開處理。早期之解釋則多未區別，例如：釋字第 205 號：「七十二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原係因應事實上之特殊需要，有其依序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之特定目的。其應考須知內所載乙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以軍官為限，前經安置就業之現職人員不予重新分發之規定，係主管機關依有關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法令而為，旨在使考試及格者依原定任用計畫分別得以就業或取得任用資格，與憲法保障人民平等權及應考試服公職之權之規定尚無牴觸。」<sup>5</sup>釋字第 42 號：「憲法第十八條所稱之公職涵義甚廣，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

」(第 1 項)「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照顧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第 2 項)同法第 4 條也規定：「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之技術人員，經公開競爭考試，取才仍有困難者，得另訂考試辦法辦理之。」此外尚有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第 22 條)、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等(第 23 條)。

## (二) 應考資格

在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中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法之考試。……」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則規定應考資格：「高等考試之應考資格如下：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當學系畢業者，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第 16 條規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者，或初等考試及格滿三年者，得應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第 17 條：「凡國民年滿十八歲者，得應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第 18 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各等級考試應考資格，分別準用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關於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應考資格之規定。」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稱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專技人員考試

### (一) 考試種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3 條：「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視類科需要，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第 1 項）「為適應特殊需要，得舉行特種考試。其分等比照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專技人員考試之種類：「本法第二條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如下：一、律師、會計師、專利師。二、建築師、各科技師。三、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士、助產士。四、獸醫師、獸醫佐。五、社會工作師。六、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七、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記帳士。八、導遊人員、領隊人員。九、民間之公證人、法醫師。十、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十一、引水人、驗船師、航海人員。十二、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十三、專責報關人員。十四、其他依法規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第 1 項）「本法第二十四條所定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以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為限。」（第 2 項）

## （二）應考資格

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8 條規定應考資格為：「中華民國國民，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第 1 項）「應考人除依前項規定外，如有各種職業管理法規規定不得充任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情事者，不得應考。」（第 2 項）同法第 9 條規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所畢業者。二、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第 1 項）「前項第一款所定研究所畢業資格者，如各該職業管理法規對其執業有特殊限制者，不得應考。」（第 2 項）同法第 10 條：「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相當科、系、所畢業者。二、初等考試

相當類、科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同法第 11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初等考試。」同法第 24 條：「外國人申請在中華民國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業務者，應依本法考試及格，領有執業證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1 項）「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時，其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減免考試科目、考試方式、體格檢查、成績計算、及格方式等，準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第 3 項）「外國人領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證明之各該政府相等之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證書暨中文譯本，經各相關主管機關認可者，得應各該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第 4 項）「外國人領有外國政府相等之醫師執業證書，並志願在我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服務，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師類科考試者，除筆試外，得併採口試或實地考試。必要時，筆試並得以英文命題及作答。考試及格人員之及格證書應註明其服務地區。」（第 6 項）「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第 8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所畢業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大陸地區人民參加國家考試之問題

大陸地區人民依前所述，依現行之憲法增修條文並未否定其可能是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則除非依國籍法之規定，其不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否則大陸地區人民亦可能多為「中華民國國民」，而具有參加國家考試的積極資格（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及第 17 條、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8 條及第 11 條），至於其是否符合各等級考試之應考資格則須視其學、經歷及年齡而定。其中經歷及年齡較無爭議，最具有爭議性的是「學歷」問題。特別是大陸地區學歷究屬「國內」學歷或「國外」學歷？若屬「國外」學歷，則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歷採認。然而，顯然在現行法上並未將大陸地區學歷視為「外國」學

歷，因此並不適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而是依兩岸關係條例第 22 條及港澳關係條例第 20 條之規定分別授權訂定學歷採認辦法。

## 肆、 採認大陸地區學歷之法制

關於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由於廣義之大陸地區包括香港、澳門在內，但香港、澳門部分另有港澳關係條例之特別規定，因此應將狹義之大陸地區與香港澳門地區分開處理。

### 一、 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大陸學歷採認辦法中關於大陸地區學歷，採取「檢覈」、「採認」及「學歷甄試」之方式進行。

#### （一） 適用對象

依大陸學歷採認辦法第 2 條之規定：「臺灣地區人民及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取得之學歷檢覈及採認，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因此只有台灣地區人民及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才能適用本法採認大陸地區學歷。而定居係屬設有戶籍，因此，只有已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其大陸地區學歷使得申請採認，至於來台就學之大陸地區學生，診能停留而不能定居者以及職其他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尚未定居設有戶籍者，均不能申請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

在臺灣地區原無戶籍並經許可定居者，除屬於第 2 條所定之對象外，準用大陸地區人民之規定辦理。（大陸學歷採認辦法第 15 條）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之人民，其以非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取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之學歷者，除報備程序外，準用臺灣地區人民之規定辦理。（大陸學歷採認辦法第 16 條）

至於所謂「大陸地區學歷」係指「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其學

校或機構之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修習課程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者。」

(大陸學歷採認辦法第 3 條)

## (二) 檢覈、採認

採認是指「經審查後就大陸地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檢覈是指「大陸地區學歷之審查」(大陸學歷採認辦法第 4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檢覈及採認，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高等學校或機構發給之學歷為教育部。在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發給之學歷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大陸學歷採認辦法第 5 條)大陸地區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依規定應經過學歷甄試者外，經書面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大陸學歷採認辦法第 6 條)在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取得之學歷，經教育部檢覈及採認者，得由教育部發給各類學歷證明文件，並副知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大陸學歷採認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

大陸地區人民在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畢(肄)業於**經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所取得之學歷，得申請檢覈後採認。(大陸學歷採認辦法第 7 條)故僅採書面審查方式即予認定。

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取得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一、採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者。二、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者。三、在大陸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四、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五、共產主義意識形態之校、院、系、所者。六、民國五十六年至民國六十六年期間取得者。七、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者。八、以兼讀或走讀方式取得者。九、其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不予檢覈者。(大陸學歷採認辦法第 9 條)

## (三) 學歷甄試

大陸地區人民在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畢(肄)業於**未經教育部認可**之高等學校或機構所取得之學歷，其檢覈應經書面審查及學歷甄試通過，始予採認；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畢(肄)業於**經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

或機構所取得之醫學、牙醫學、中醫學專科及學位之學歷，其檢覈亦同。大陸地區人民於**未經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所取得醫學、牙醫學、中醫學專科及學位之學歷者，其學歷甄試以二次為限。（大陸學歷採認辦法第 8 條）

換言之，未經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校學歷一律須經學歷甄試，而經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則只有醫學、牙醫學、中醫學專科及學位之學歷，虛經學歷甄試，其**未經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醫學、牙醫學、中醫學專科及學位之學歷，除應參加學歷甄試外，更限制學歷甄試以二次為限。

臺灣地區人民依規定向教育部報備取得之醫學、牙醫學、中醫學學位之學歷，其檢覈應經書面審查及學歷甄試通過，始予採認。（大陸學歷採認辦法第 11 條）

#### （四）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之特別規定

臺灣地區人民服畢兵役或無常備、補充兵役義務者，前往**經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就讀前，應向教育部報備。未依規定報備或已報備入學就讀後未獲學位之學歷，不予檢覈。（大陸學歷採認辦法第 10 條）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取得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一、在兩岸關係條例公布施行前，赴大陸地區就學取得者。二、在未經教育部認可之學校就讀取得者。三、採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者。四、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者。五、在大陸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六、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七、共產主義意識形態之校、院、系、所者。八、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者。九、以兼讀或走讀方式取得者。一〇、未具醫學、牙醫學或中醫學學士學位而逕修醫學、牙醫學或中醫學碩士、博士學位者。十一、其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不予檢覈者。（大陸學歷採認辦法第 13 條）

臺灣地區人民依規定向教育部報備取得之醫學、牙醫學、中醫學學位之學歷，其檢覈應經書面審查及**學歷甄試通過**，始予採認。（大陸學歷採認辦法第 11 條）此學歷甄試並無二次之限制。

臺灣地區人民在兩岸關係條例公布施行後，本辦法發布施行前，依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正式入學考試錄取就學者，其取得之學歷檢覈，須通過學歷甄試合格，始發給相當學歷資格證明書。但未獲學位之學歷，不予檢覈。臺灣地區人民依此規定參加學歷甄試，以二次為限。（大陸學歷採認辦法第 14 條）

### （五）大陸學歷採認部份未受理申請

上述規定由於依大陸學歷採認辦法第 17 條規定：「本辦法所規定之各項學歷甄試，其辦理方式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與機構之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教育部曾一度公告認可名冊<sup>6</sup>後又再認其自始不生效力。且始終未接受報備及檢覈之申請以及辦理學歷甄試，因此，有關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與機構之學歷始終尚未採認。但就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之學歷檢覈及採認，早已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規定辦理<sup>7</sup>。（大陸學歷採認辦法第 19 條）

### （六）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修正方向

由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與機構之學歷始終尚未採認，因此，馬政府要開放大陸學歷之採認，必須依其政策方向修訂大陸學歷採認辦法。其修正方向約略如下（表二）：

**1.放寬適用對象之範圍：**修正草案第 3 條：「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為就學得依本辦法辦理大陸地區學歷採認：一、臺灣地區人民。二、申請來臺（含離島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三、申請於核准在境外開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四、經許可在臺停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五、經許可在臺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六、經許可在臺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第 1 項）「前項第一款及第六款人民為應考試或任職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者，得依本辦法辦理大陸地區學歷採認。」（第 2 項）外國人及香港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大陸地區人民大陸地區學歷採認之規定。（草案第 7 條）換言之，上述各種人，包括經許可在臺停留、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均可於申請採認大陸地區學歷後，在臺灣或境外班別

<sup>6</sup> 教育部曾於 86 年 10 月 24 日公告 73 所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之名冊，後因行政院在 86 年 11 月 13 日第 2553 次院會指示退回認可名冊，教育部於 95 年 5 月 8 日公告自始不予適用。

<sup>7</sup> 例如：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學暨學歷檢覈採認作業要點（民國 94 年 06 月 14 日修正）。

就讀，而且臺灣地區人民及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可以經採認學歷後應國家考試及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因此，大陸學歷採認，除用於「就學」外，亦適用於「就業」。依教育部之說法，「大陸地區人民依法不得報考我國『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未來如大陸學歷採認辦法修正通過，將可能不再是事實。

**2.改為採認及學力甄試兩種方式：**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學力甄試，指為認定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同等學力，所辦理之筆試、口試或實作。（修正草案第 2 條）臺灣地區人民在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生效前（指本次辦法修正生效日期）赴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修讀高等教育學位，符合本辦法有關學歷採認之規定者，得申請參加教育部自行辦理或委託學術機構（團體）辦理之學力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教育部核發同等學力證明。（修正草案第 8 條）此一規定事實上也已開放過去未依規定赴大陸就學之臺灣地區人民之大陸地區學歷，可以透過學力甄試取得「同等學力」，則未來在臺灣繼續升學或應國家考試之障礙，也可以排除。

**3.對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之採認不溯及既往：**臺灣地區人民於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生效後（係指本次辦法修正生效日期）赴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並獲得高等教育學歷者，始得申請高等教育學歷採認。（修正草案第 4 條第 4 項）

**4.大陸高等教育學歷採認範圍之修正：**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須為認可名冊內所列學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二、採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四、在分校就讀。五、民國五十六年至民國六十六年期間取得。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七、以兼讀方式取得。八、涉及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系所之學歷。九、未同時取得畢業證及學位證者。十、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者。十一、擬以大陸地區學歷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查及教師資格取得者。一二、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者。（修正草案第 6 條）

**5.只有認可名冊中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之學歷始能採認：**未來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須為認可名冊內所列學校，其學歷方能採認。但依目前制度，大陸地區人民在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畢（肄）業於未經教育部認可之高等學校或機構所取得之學歷，未在認可名冊內之高等學校學歷，經書面審查及學歷甄試通過

，便可採認；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取得之學歷，係在兩岸關係條例公布施行前，赴大陸地區就學取得或在未經教育部認可之學校就讀取得者，不予檢覈。台灣地區人民在兩岸關係條例公布施行後，大陸學歷採認辦法發布施行前，依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正式入學考試錄取就學者，其取得之學歷檢覈，須通過學歷甄試合格，始發給相當學歷資格證明書。對於大陸地區人民與台灣地區人民之規定有所不同，似乎並不合理。

表三：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為與「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用語一致，爰將原辦法「檢覈與採認」之用語修正為「採認」，惟鑑於原辦法之檢覈含有「學力鑑定」之意，爰另於相關條文中明定本部辦理學力甄試之程序及得參加對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第一章 總則</b>	本辦法不分章節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u>第二十二條</u>規定訂定之。</p>	<p>一、經與本部相關單位研商，本部業擬具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建議文字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行政院並業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五日以前以院臺陸字第 0970093809 號函請立法院審議。</p> <p>二、修正要點如次：            （一）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之學歷得予採認，其採認之對象、資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另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來臺就學，其對象、資格、許可及停留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二）另以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業將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有關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規定納入該法第八十六條予以明定，從而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已</p>

		<p>無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一。</p>
<p><b>第二條</b>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大陸地區學歷：指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p> <p>二、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p> <p>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並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p> <p>四、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證明之相關證件，以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p> <p>五、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校之學歷證件、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必要時並得另進行口試審查。</p> <p>六、學力甄試：指為認定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同等學力，所辦理之筆試、口試或實作。</p>	<p><b>第三條</b> 本辦法所稱大陸地區學歷，指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其學校或機構之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修習課程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者。</p> <p><b>第四條</b> 本辦法所稱檢覈，指大陸地區學歷之審查；所稱採認，指經審查後就大陸地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p> <p><b>第八條</b> 大陸地區人民在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畢（肄）業於未經教育部認可之高等學校或機構所取得之學歷，其檢覈應經書面審查及學歷甄試通過，始予採認；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畢（肄）業於經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所取得之醫學、牙醫學、中醫學專科及學位之學歷，其檢覈亦同。</p> <p>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於未經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所取得醫學、牙醫學、中醫學專科及學位之學歷者，其學歷甄試以二次為限。</p> <p><b>第十八條</b> 在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取得之學歷，經教育部檢覈及採認者，得由教育部發給各類學歷證明文件，並副知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針對本辦法之用詞予以明確定義。</p> <p>三、將原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移列至此條文，並就文字敘述方式酌做修正。</p> <p>四、第一款所指之學位授予機構不包含科研機構。</p> <p>五、為進行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同等學力認定，爰增訂學力甄試之規定。</p> <p>六、已於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就學力甄試加以定義及規範，並且修正大陸地區學歷採認後毋須副知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p>

<p>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為就學得依本辦法辦理大陸地區學歷採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臺灣地區人民。</li> <li>二、申請來臺（含離島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li> <li>三、申請於核准在境外開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li> <li>四、經許可在臺停留之大陸地區人民。</li> <li>五、經許可在臺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li> <li>六、經許可在臺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li> </ol> <p>前項第一款及第六款人民為應考試或任職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者，得依本辦法辦理大陸地區學歷採認。</p>	<p>第二條 臺灣地區人民及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取得之學歷檢覈及採認，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在臺灣地區原無戶籍並經許可定居者，除屬於第二條所定之對象外，準用大陸地區人民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之人民，其以非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取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之學歷者，除報備程序外，準用臺灣地區人民之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放寬學歷採認之對象不侷限於臺灣地區人民及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凡臺灣地區人民，或申請來臺就學、經許可在臺停留、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其大陸學歷之採認，均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li> <li>二、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除當事人必須符合對象之規範外，其學歷採認之目的亦須符合本辦法之規定。</li> </ol>
<p>第四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畢（肄）業於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所取得之學歷，得申請學歷採認。依學歷採認之層級，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或肄業證明）、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li> <li>（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證明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li> </ol> </li> <li>二、大學以上學校學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同時檢具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及大陸地區相關認證單位認證屬實之畢業證(明)</li> </ol> </li> </ol>	<p>第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畢（肄）業於經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所取得之學歷，其申請檢覈，應檢具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li> <li>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證明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li> <li>三、國民身分證影本。</li> <li>四、在臺灣地區定居證副本或戶籍謄本影本。</li> </ol> <p>第十條 臺灣地區人民服畢兵役或無常備、補充兵役義務者，前往經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就讀前，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明定大陸地區人民及臺灣地區人民得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之條件。</li> <li>二、明定不同教育層級之學歷採認，其應檢具不同之證明文件。</li> <li>三、大陸地區人民學歷之採認不限於許可在臺定居者，爰取消申請採認時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以及在臺灣地區定居證副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之規定。</li> <li>四、本辦法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採認，包含僅獲得肄業證明者。</li> <li>五、本辦法針對大陸地區大專以上學歷，僅限於獲得該學位者，且因大陸高校畢業時，學生正常情況會被授予「雙證」，即「畢業證」及「學位證」，畢業證以資證明該生之學歷；學位證以資證明該生</li> </ol>

<p>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證明等三項證明文件。</p> <p>(二) 公證書影本。</p> <p>(三) 前日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證明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p> <p>(四) 所就讀大學出具該學歷非以兼讀方式取得之證明。</p> <p>(五)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p> <p><u>經許可在臺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除須符合第一項之規定外，另須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影本。</u></p> <p><u>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依第一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u></p> <p><u>臺灣地區人民於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生效後(註：中華民國○年○月○日係指本次辦法修正生效日期)赴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並獲得高等教育學歷者，始得申請高等教育學歷採認。</u></p>	<p>報備：</p> <p>一、正式入學考試(大陸地區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生考試或聯合招收華僑、香港、澳門、臺灣地區學生招生考試或研究所入學考試等)成績單及錄取證明文件正本。</p> <p>二、國民身分證明影本。</p> <p>三、退伍證明或無常備、補充兵役義務證明。但女性免繳。</p> <p>未依前項規定報備或已報備入學就讀後未獲學位之學歷，不予檢覈。</p> <p>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所取得之學歷，其申請檢覈，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p> <p>一、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證明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p> <p>三、國民身分證明影本。</p> <p>四、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p> <p>五、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許可至大陸地區之證明文件。</p> <p>六、赴大陸地區就讀依第十條第一項向教育部報備，經備案之證明文件。</p>	<p>經過該學位修業期程後，擁有相應之學力。爰第一項第二款明定大專以上學校學歷證件需同時檢具包括學位證明與畢業證明。</p> <p>六、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除須符合前項之規定外，另須檢具其他證明文件。</p> <p>七、針對臺灣地區人民於本辦法修正生效前即赴大陸地區就讀高等教育者，其所獲得之高等教育學歷不予追溯採認。</p>
<p>第五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持大陸地區學歷擬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五</p>	<p>第五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檢覈及採認，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如下：</p> <p>一、高等學校或機構發給之</p>	<p>明定大陸地區學歷採認之權責單位及程序，並依其學歷採認用途之不同加以區分。</p>

<p>專者，或持大陸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歷應考試者，由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查驗、查證及採認。</p> <p>二、持大陸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學士、二專副學士學位者，由各學校辦理查驗、查證及採認。</p> <p>三、持大陸地區大學以上學歷擬就讀碩士、博士學位者，由各學校辦理查驗，再送交本部辦理查證及採認。</p> <p>四、持大陸地區大學以上學校學歷應考試者，由考試權責機關(構)辦理查驗，再送交本部辦理查證及採認。</p> <p>五、持大陸地區大學以上學校學歷擬任職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者，由各學校辦理查驗，再送交本部辦理查證及採認。</p> <p>前項第一款所稱之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係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其戶籍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係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p> <p>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查證及採認，本部必要時得委託學術機構(團體)辦理之。</p>	<p>學歷：教育部。</p> <p>二、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發給之學歷：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p> <p>第十九條 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之學歷檢覈及採認，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外，經書面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已於第四條規範辦理學歷採認應檢具之相關證明文件，且第六條已明定不予採認之情形，爰刪除本條文。</p>
	<p><b>第二章 大陸地區人民學</b></p>	<p>本辦法不分章節</p>

	歷之檢覈及採認	
<p><u>第六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須為認可名冊內所列學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u></p> <p>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p> <p>二、採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p> <p>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p> <p>四、在分校就讀。</p> <p><u>五、民國五十六年至民國六十六年期間取得。</u></p> <p><u>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u></p> <p><u>七、以兼讀方式取得。</u></p> <p><u>八、涉及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系所之學歷。</u></p> <p><u>九、未同時取得畢業證及學位證者。</u></p> <p><u>十、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者。</u></p> <p><u>十一、擬以大陸地區學歷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查及教師資格取得者。</u></p> <p><u>一二、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者。</u></p>	<p><u>第八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畢(肄)業於未經教育部認可之高等學校或機構所取得之學歷，其檢覈應經書面審查及學歷甄試通過，始予採認；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畢(肄)業於經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所取得之醫學、牙醫學、中醫學專科及學位之學歷，其檢覈亦同。</u></p> <p>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於未經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所取得醫學、牙醫學、中醫學專科及學位之學歷者，其學歷甄試以二次為限。</p> <p><u>第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取得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u></p> <p>一、採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者。</p> <p>二、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者。</p> <p>三、在大陸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p> <p>四、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p> <p>五、共產主義意識形態之校、院、系、所者。</p> <p>六、民國五十六年至民國六十六年期間取得者。</p> <p>七、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者。</p> <p>八、以兼讀或走讀方式取得者。</p> <p>九、其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不予檢覈者。</p> <p><u>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人民依</u></p>	<p>一、更改條次。</p> <p>二、新增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者，其學歷不予採認。</p> <p>三、修正本條文同時適用於臺灣地區人民及大陸地區人民。</p> <p>四、鑑於大陸高校分校辦學素質參差不齊，爰於分校就讀者不予採認。</p> <p>五、因名(榮)譽博士非正式學位，無採認之問題，爰刪除第四款之規定。</p> <p>六、衡酌大陸地區高等教育之發展與改革，爰擬取消原第五款之規定。</p> <p>七、走讀係指大學不提供宿舍，學生自行解決住宿問題，過去共產黨認為，寄宿是高等教育的一環，惟大陸高等教育在1999年擴招後，住宿設備明顯不足，故時至今日，走讀幾已成為大陸普遍的現象，爰擬修正走讀不予採認之規定。</p> <p>八、鑑於國內醫事人員已有供過於求情形，並考量大陸之教育制度與醫療水準與我國有相當之差異，且此事又將徹底破壞國內各類醫事人力培育以及供需規劃之完整性，亦可能因醫事人力供過於求而造成不必要誘發醫療需求、浪費醫療資源，甚至造成國內醫療環境嚴重失序現象，爰現階段對於大陸地區涉及醫事人員之醫事學歷均不予採認，包含西醫、中醫、牙醫、護</p>

	<p>前條規定向教育部報備取得之醫學、牙醫學、中醫學學位之學歷，其檢覈應經書面審查及學歷甄試通過，始予採認。</p> <p>第十三條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取得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在本條例公布施行前，赴大陸地區就學取得者。</li> <li>二、在未經教育部認可之學校就讀取得者。</li> <li>三、採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者。</li> <li>四、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者。</li> <li>五、在大陸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li> <li>六、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li> <li>七、共產主義意識形態之校、院、系、所者。</li> <li>八、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者。</li> <li>九、以兼讀或走讀方式取得者。</li> <li>一〇、未具醫學、牙醫學或中醫學學士學位而逕修醫學、牙醫學或中醫學碩士、博士學位者。</li> <li>一一、其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不予檢覈者。</li> </ol> <p>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各項學歷甄試，其辦理方式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與機構之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p>	<p>理、醫事檢驗、醫事放射、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心理、呼吸治療、語言治療、助產、藥事等相關系所。</p> <p>九、鑑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量供過於求，以及衡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括我國國民義務教育階段，爰限制不得以大陸地區學歷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查及教師資格取得。</p>
	<p><b>第三章 臺灣地區人民學歷</b></p>	<p>本辦法不分章節</p>

	<b>檢覈及採認</b>	
	第十四條 臺灣地區人民在本條例公布施行後，本辦法發布施行前，依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正式入學考試錄取就學者，其取得之學歷檢覈，須通過學歷甄試合格，始發給相當學歷資格證明書。但未獲學位之學歷，不予檢覈。臺灣地區人民依前項規定參加學歷甄試，以二次為限。	一、本條刪除。 二、取消本辦法發布施行前，依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正式入學考試錄取就學者，其取得之學歷檢覈，須通過學歷甄試合格，始發給相當學歷資格證明書之規定。
	<b>第四章 附則</b>	本辦法不分章節
第七條 外國人及香港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大陸地區人民大陸地區學歷採認之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凡外國人、香港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學校學歷，其採認方式比照大陸地區人民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臺灣地區人民在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生效前(註：中華民國○年○月○日係指本次辦法修正生效日期)赴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修讀高等教育學位，符合本辦法有關學歷採認之規定者，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辦理或委託學術機構(團體)辦理之學力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同等學力證明。 申請參加學力甄試者應自行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之規定。		明定學力甄試辦理單位、得申請參加之對象、資格及所應繳交之文件證明。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 二、港澳學歷採認辦法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係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第 1 條)所稱檢覈，係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

位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所稱採認，係指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第 2 條）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認可名冊則由教育部公告。（第 3 條）

目前香港專科以上學校僅認可：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教育學院、香港演藝學院、香港樹仁大學、嶺南大學<sup>8</sup>。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僅認可一所澳門大學<sup>9</sup>。且香港承認至博士學位，但澳門大學只到學士學位。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1.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 2.持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明）書者。
- 3.修畢博士班課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為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者。
- 4.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 5.修習課程非屬正規學制者。
- 6.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第 6 條）

受理機關或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第 7 條）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第 9 條）

## 伍、 國家考試採認中國學歷之影響

<sup>8</sup>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中華民國 98.02.25 台高(二)字第 0980020770 號函公告。

<sup>9</sup>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中華民國 98.02.25 台高(二)字第 0980020770 號函公告。

據大陸國家統計局資料，1985年至2007年期間計有14,907名國內學生赴大陸就讀大學，而依大陸教育部統計，截至2006年為止正在大陸念大學的台灣學生約有6,400人。依目前「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修正草案之修正方向，台灣地區人民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定居者，將可以經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應國家考試及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職。

而以97年為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二、三級報考人數共有43428人，錄取及及格人數共有2500人；普通考試報考人數共有49827人，錄取及及格人數共有1628人；初等考試報考人數共有53337人，錄取及及格人數共有581人；特種考試報考人數共有239214人，錄取及及格人數共有10418人。專技人員考試，高等考試考試種類25種，報考人數共有84274人，錄取及及格人數共有15117人；普通考試報考人數共有105579人，錄取及及格人數共有20697人，及格率為25.70%；特種考試報考人數共有4807人，錄取及及格人數共有563人。<sup>10</sup>且目前報考人之學歷以大學以上畢業為最多。則取得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者的加入，雖然人數不算多，但競爭更加激烈是必然的，而承認大陸學歷後之可能赴大陸求學人數之增加，則難以估計。

此一修正方向將可能帶來之影響，以下分為公部門（政府機關（構）、部隊）、私部門（民間企業、專門職業）及學術研究與教育機構三方面來做分析：

## 一、公部門

就公部門而言，政府部分公職大陸地區人民須設有戶籍（此時依兩岸關係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已轉換身分為臺灣地區人民）或設戶籍滿十年或滿二十年才能擔任。至於台灣地區人民取得大陸地區學歷者，則不但在學歷採認後，得應公務人員考試，且其任用並無限制。因此採認大陸地區學歷之最大受益者，應為臺灣地區人民赴大陸地區就學取得高等教育學歷者。

大陸地區人民設籍後有一定年限之限制始得擔任特定公職，但長期在大陸地

---

<sup>10</sup> 考選部編，《中華民國97年考選統計》，（台北：考選部，2009），7至23頁。

區接受教育之台灣地區人民，擔任公職卻無任何限制，似乎對台灣地區人民之對「國家」之認同及忠誠過度自信。

## 二、私部門

私部門一般職業或工作，大陸學歷是否採認對於其進用人員並不生影響，私部門是否承認其大陸地區學歷，係依其人力需求及應徵者個人能力而定。但須經國家專技人員考試及格始能取得執業資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工作而言，採認大陸地區學歷使其能應專技人員考試，取得執業資格，則有絕對之影響。且開放採認大陸學歷使其能有應專技人員考試資格，必將造成專技人員在有限錄取名額及執業市場之競爭，間接也形成兩岸高等教育之競爭。目前除少數專技人員之類科（例如：律師、醫療法上規定之各類醫事人員），較有進入之障礙（前者為考試科目問題；後者為學歷採認問題）外，其他專技人員，則多未限制具大陸學歷者之考試及執業。

## 三、學術研究及教育機構

就學術及教育機構而言，承認大陸地區學歷，除了可以因應招收大陸學生之需要外，也可以解除聘任教師及研究人才之部分限制。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早已部分開放擔任學術研究及教育機構之職務，但由於大陸地區學歷採認之限制，使僅具有大陸地區學歷之學術研究人才，難以進用或聘任。若開放承認大陸地區學歷固可解決此一問題，但此也當然會造成學術研究市場上之人才競爭。至於教育機構方面，由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資格取得，無法以大陸地區學歷採認取代，因此較無可能在聘任上造成影響。但教師之薪級係依學歷核定，若採認大陸地區學歷之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赴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進修取得學歷以改敘薪級，則似不在限制範圍。

## 陸、結論

採認大陸地區學歷對於國家考試之影響，除了從現行法之規定加以瞭解之外，更重要的應該是必須取決於未來之修法及其他配套措施之內容而定。否則難以作精確有效之評估。本文試以兩岸關係條例修正草案及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修正草案之修法方向預測可能之影響，然而更重要的可能是，未來考選法規、專技人員法律是否也可能配合修正。否則，以目前之規定來看，大陸地區人民之應考試權並未受有限制，服公職權則受有部份之限制，至於具有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及大陸地區人民之學歷採認，將影響到其應考試權利及後續之服公職權利與執業之工作權，而關鍵則在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之「認可名冊」之內容之寬嚴，值得加以注意。